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 度 报 告

§ 1 重要提示

1.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药白云山”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第十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德龙先生与姜文奇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

1.3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与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本报告期”)之财务会计报告已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吴海先生及财务部经理姚智志女士声明:

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本公司在香港刊登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及1310B条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章作出。

1.6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未经审计)	上年度期末 (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度 期末增减 (%)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14,933,449	14,310,784	4.9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人民币千元)	8,037,533	7,739,301	4.7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28	5.99	4.71

注:(1)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计算。

(2)非常经营损益涉及项目及金额包括: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说明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4,730,148	1.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365,128	14.9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354,418	14.3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83	0.24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83	0.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4.43
注:上述百分比系指百分点差额。		

注:(1)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计算。

(2)非常经营损益涉及项目及金额包括: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说明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4,730,148	1.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365,128	14.9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354,418	14.3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83	0.24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83	0.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4.43
注:上述百分比系指百分点差额。		

2.2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户数为693,336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69,308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股东28户。

3.1 本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约占总股本 比例(%)	本报告期末股数 (股)	本报告期末所持有限售股 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原因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	内资股	45.24	584,283,036	34,839,645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	17.00	219,561,479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	内资股	0.54	6,965,018	无	未知			
新嘉坡新嘉坡投资有限公司-分红计划	内资股	0.49	6,380,585	无	未知			
个体户-018-FH0101	内资股	0.46	5,999,840	无	未知			
金融社保基金——组合	内资股	0.46	5,999,640	无	未知			
华闻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润闻26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内资股	0.43	5,515,370	无	未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 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内资股	0.39	5,036,572	无	未知			
利得财富股权投资计划-汇添富	内资股	0.34	4,364,815	无	未知			
内资股	0.29	3,767,209	41	47,600				

注: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 3 重要事项

3.1 本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2015年3月31日(人 民币千元)	2014年12月31日(人 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额(%)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908,956	1,465,749	30.24	本报告期末,本集团银行票据结算方式 有所增加。
应收账款	547,293	889,009	-38.43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属下公司应收账款 货款减少。
应收股费	361,494	176,414	70.9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集团应收交 易应付股费的余额增加。
应付利息	394	237	66.62	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项目	2015年1-3月 (人民币千元)	2014年1-3月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额(%)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832)	625	(1,673,796)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的中航直升 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 司及大药房的利息增加。
营业外支出	761	2,463	(69,129)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的非流动 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38,588	165,476	44.18	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支付的各项税费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5,293)	(85,206)	82.05	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建设投资支出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7,585	(59,760)	162.89	2014年1月本公司派发特别股利所致。 注: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 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与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亿元;2.与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亿元;3.与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亿元。
承诺时间及期限	2006年3月30日止,广药集团于2014年6月25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毕。
是否及时及严格履行	是

注: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
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3.3.2 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与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亿元;2.与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亿元;3.与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亿元。
承诺时间及期限	2006年3月30日止,广药集团于2014年6月25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毕。
是否及时及严格履行	是

注: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
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3.3.3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与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亿元;2.与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亿元;3.与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亿元。
承诺时间及期限	2012年2月29日止,广药集团于2014年6月25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毕。
是否及时及严格履行	是

注: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
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3.3.4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tbl